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500	~	-12,300	-3,0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5,130	~	-2,570	-8,148.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46	~	-0.0314	-0.007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稳中求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品质，盈利水平

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部分投资者基于处罚事项对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以下简称“投资者诉讼”）。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两名原告投资者的一审判决书（公告编号：2026-24），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约 1.72 亿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就投资者诉讼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调解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能取得全部参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本次预计是基于相关参股上市公司历史数据及

已披露信息预估所得，如相关参股上市公司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